臺北市內湖區金瑞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内湖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,茲依公職 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 生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|---|--|
| 1 | | 羅世甫 | 59 年 6 月 18 | 臺灣省彰化縣 | 無 |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。 | 1.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 派出所巡佐。 2. 金瑞里碧湖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企 劃組組長。 3.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內湖區第 22 小組組長。 | 1. 關懷本里獨居長者,照顧弱勢家庭兒童,供應餐點。 2. 積極爭取本里電纜電線地下化。 3. 本里社區綠化,(如金瑞公園內增設健身器材等)。 4. 積極爭取本里增設 LED 照明燈及 CCTV 錄影監視系統,進而達到治安無死角。 5. 全面檢測本里地下管線,以防止危害發生。 |
| 2 | | 楊智傑 | 63 年 10 月 26 日 | 臺灣省臺北縣 | 無 | 2. 麗山國中畢業 3. 板橋高中畢業 4. 東吳大學 企 業管理學系 學 士畢業 | 2. 台北科技大學(原 台北工專) 機械系 學士就讀中 3. 曾任 上市英業達集團 無敵科 技 機構工程師 4. 曾任 慶盟工業 代理課長 5. 曾任 上市最銘電子 東莞廠 | 1. 在內湖金瑞里居住 30 餘年,了解金瑞里地區需要解決的問題. 2.[規劃內湖金瑞里社區網域(以 Facebook 為主)],加強與里民溝通. 3. 以拓寬道路或規畫單行道[解決內湖路三段會車時壅塞路段行車問題]. 4. 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經費,協助金瑞里[老舊人行紅磚道修繕]. 5. 金瑞里老舊公寓水塔如有破損漏水,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經費[協助老舊水塔維修/改建]. 6. 金瑞里老舊公寓屋頂未加蓋住戶導致房屋漏水,協助進行合法修繕. 7. 尋覓合適地點加蓋停車場/新增規畫停車空間 8. 協助照顧社區無子女的高齡老人,通報/導入社福團體協助照料起居. 9. 協助剛畢業還未投入就業職場/單親家庭的失業里民,協助失業里民學習如何取得工作. 10. 每半年不定期舉辦社區單身聯誼活動,促進金瑞里人口活絡 11. 本人未婚,無婚史,尋 35 歲以下長相清秀,身材苗條之單身女性為友,意者請將姓名/聯絡方式/照片等相關資料 MAIL 到 king_yangjj@hotmail.com |
| 3 | | 王正玲 | 44 年 10 月 14 日 | 臺灣省臺中市 | 中國國民黨 | 台糖國小、曉明女中、省立豐中 | 1金瑞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2翡翠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3中國國民黨內湖區金瑞里小組長。4台北市內湖區婦女會金瑞里召集人。5內湖區新坡尾福德廟委員。6碧湖國小導護媽媽。7靜宜大學(肄業) | |

第 350 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 3 段 187 巷 17 號地下室(民宅地下室)(金瑞里 1-6 鄰)

第 351 投開票所地點:金龍路 234 號 1 樓(金瑞里辦公處)(金瑞里 7-9、23-24 鄰)

第 352 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 3 段 294 號地下室(民宅地下室)(金瑞里 10-15、21 鄰)

第 353 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 3 段 294 號地下室(民宅地下室)(金瑞里 16-20、22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 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1.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 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
-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|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| 圏選欄 | |
|------|--|
| 號次欄 | |
| 相片欄 | |
| 候選人姓 | |

| 號 |
|---|
| 次 |
| 相 |
| 片 |
| 姓 |
| 名 |
| |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

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

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 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 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|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機關名稱 | 電話 | 傳真 | | | | | 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67695 | (02) 23167696 | | | | |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704756 | (02) 23717337 | | | | |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11816 | (02) 27372358 | | | | |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8361425 | (02) 28360349 | | | | |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| (02) 27370376 | | | | |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| 0800 - 024099 撥 通 後 再 按 4 | | | | | | |

